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 2022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财政部、民政部下达我省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13,566 万元，其中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资金 7,958 万元、“残疾人福利类项目”资金 2,230 万元、儿童福利类项目资金 3,378 万元。我省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308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162 号）在规定时间内下达资金，资金全部转移支付给地市，未安排省本级资金。具体项目如下：

（一）老年人福利类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安排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资金 7,958 万元。我省以粤财社〔2021〕308 号文提前下达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资金 4,446 万元，以粤财社〔2022〕162 号文下达资金 3,512 万元。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重点支持我省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社会福利事业。

重点支持内容：一是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支持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强化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推动护理型床位建设；二是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三是鼓励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四是鼓励养老智慧云平台建设，完善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和管理网格化治理体系，汇集线上线下资源，精准对接供应和需求；五是支持养老服务设施设备配置，配备疫情防控、消防安全等物资及设施设备，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安全保障能力。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采用因素分配法对资金进行分配，因素包括：一是低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数，代表各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二是适老化改造计划户数。即，2022年底前各地计划完成的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户数。三是项目资金申报金额系数，代表各地项目需求金额。四是财力综合系数，代表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五是对重点老区苏区和其他老区予以倾斜。六是因2022年6月份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清远市受罕见的持续强降雨天气影响，出现了严重的洪涝灾害，对受灾片区的老年人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对受灾严重的地区进行适当倾斜资助。按照以上六项因素分配给汕头市339万元、韶关市323万

元、翁源县 327 万元、河源市 1,034 万元、梅州市 443 万元、惠州市 237 万元、汕尾市 692 万元、陆河县 80 万元、陆丰市 200 万元、江门市 241 万元、阳江市 998 万元、湛江市 321 万元、茂名市 647 万元、肇庆市 215 万元、清远市 935 万元、潮州市 617 万元、揭阳市 178 万元、云浮市 131 万元，共计 7,958 万元。

（二）残疾人福利类

2022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福利类项目”资金 2,230 万元。我省以粤财社〔2021〕308 号文，提前下达残疾人福利类项目资金 1,495 万元，以粤财社〔2022〕162 号文下达资金 73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由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并做好服务试点选取和指导工作，提高残疾人福利水平。

（三）儿童福利类

1. 中央下达“儿童福利及未保机构建设”、“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儿童福利类项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我省儿童福利类项目资金 3,378 万元。我省以粤财社〔2021〕308 号文提前下达资金 1710 万元，以粤财社〔2022〕162 号文下达资金 1668 万元。

（1）“儿童福利及未保机构建设”项目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政部等 14 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

发〔2021〕44号）、《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及儿童福利机构建设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民办函〔2022〕40号）、《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及儿童福利机构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民办函〔2021〕45号）等有关规定，从全省儿童福利建设储备项目库，择优选择已开工、新改扩建项目且按规定完成立项审批手续、使用效益高的机构建设项目，以及经济欠发达地区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给予支持，推动市级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县区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保机构。

（2）“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加强“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管理的通知》（粤民办函〔2021〕54号）等有关规定，资助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孤儿读书。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孤儿助学金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按月或按季度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孤儿申请助学金时所提供的本人银行卡。

（3）“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函〔2004〕106号）、《民政部关于建立“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长效机制的通知》（民函〔2007〕330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明天计划”救治工作的通知》（民民办〔2016〕03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8〕30号）及《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民办发〔2019〕5号）等有关规定，资助0-18周岁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孤儿医疗康复费用的自费支出，切实保障孤儿合法权益。

2.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儿童福利及未保机构建设”项目

省财政厅以粤财社〔2022〕162号文，下达我省“儿童福利及未保机构建设”项目专项资金1,594万元，分配给韶关市97万元、汕尾市109万元、阳江市573万元、清远市50万元；分配给省直管县海丰县503万元、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50万元、连南瑶族自治县111万元、英德市101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能力。

（2）“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省财政厅以粤财社〔2021〕308号文，下达我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专项资金1,600万元。分配给广州市88万元、

深圳市 4 万元、珠海市 7 万元、汕头市 41 万元、佛山市 51 万元、韶关市 46 万元、河源市 25 万元、梅州市 19 万元、惠州市 28 万元、汕尾市 31 万元、东莞市 10 万元、中山市 19 万元、江门市 78 万元、阳江市 119 万元、湛江市 67 万元、茂名市 89 万元、肇庆市 35 万元、清远市 89 万元、潮州市 18 万元、揭阳市 60 万元、云浮市 56 万元；分配给省直管县南澳县 2 万元、南雄市 9 万元、仁化县 5 万元、翁源县 19 万元、乳源瑶族自治县 4 万元、龙川县 2 万元、紫金县 7 万元、连平县 4 万元、兴宁市 24 万元、大埔县 9 万元、丰顺县 8 万元、五华县 37 万元、博罗县 2 万元、海丰县 8 万元、陆河县 1 万元、阳春市 15 万元、雷州市 8 万元、廉江市 127 万元、高州市 19 万元、化州市 18 万元、广宁县 5 万元、德庆县 10 万元、封开县 15 万元、怀集县 64 万元、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1 万元、连南瑶族自治县 9 万元、英德市 30 万元、饶平县 18 万元、普宁市 35 万元、揭西县 16 万元、惠来县 8 万元、罗定市 49 万元、新兴县 22 万元，用于资助所有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孤儿每人每学年 1 万元。

（3）“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省财政厅以粤财社〔2021〕308 号文、粤财社〔2022〕162 号文，下达我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184 万元，分配给广州市 3 万元、深圳市 22 万元、汕头市 4 万元、韶关市

7万元、河源市3万元、东莞市22万元、中山市1万元、阳江市9万元、湛江市36万元、茂名市11万元、肇庆市8万元、清远市2万元、揭阳市5万元；分配给省直管县兴宁市6万元、海丰县3万元、阳春市2万元、廉江市28万元、徐闻县7万元、高州市1万元、化州市2万元、英德市2万元，为相关地市孤儿诊疗、康复、特殊药品、辅具器具配置、体检、住院服务等费用提供资金资助。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财政部、民政部下达我省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13,566万元，已支出4317.64万元，支出进度为31.82%。其中，老年人福利类项目支出2,118.8万元，支出进度为26.6%；残疾人福利类项目支出1,025.58万元，支出进度为45.99%（资助的15个地市中，惠州、阳江、茂名、清远、云浮等5个地市支出进度较好，支出率超过60%以上。韶关、河源、梅州、汕尾等4个地市暂未形成有效支出）；儿童福利类项目支出1,173.26万元，支出进度为34.73%（“儿童福利及未保机构建设”项目按绩效指标要求已资助在建项目10个，均已开工建设中，已支出364.78万元，支出进度为22.88%；“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支出660.03万元，支出进度为41.25%；“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支出148.45万元，支出进度为80.68%，资助孤儿手术矫治和康复等554人次）。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老年人福利类。资金下达后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持续加强和规范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金分配工作的通知》（粤民办函〔2022〕28号），督促各地提高思想认识，落实主体责任，优化资金分配结构，做实做细项目储备，要求各地严格按照规定范围、程序使用资金，做到资金使用管理公开、公正、透明。并以目标需求为导向，以落实国家、省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任务为第一原则，合理安排资金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规范，资金支出按规范流程实施，资金使用监管到位。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效控制资金预算成本，项目效益显著，推动了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优质发展，尤其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从而更好地为全省老年人提供优质养老服务，共享改革开放成果。

一是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重点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最迫切的居家改造需求，提高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舒适性及安全性。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出324万元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累计改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1187户，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显著提高，接受家庭适老化改造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满意度达90%以上。

二是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扩大有效供给。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出413万元支持区县建设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共支

持建设乡镇（街道）居家社区综合养老服务设施4个，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3个，针对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基本需求，大力发展以生活照料、家务料理、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居家养老服务，不断夯实养老服务业发展基础。

三是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持续强化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推动护理型床位建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出335万元支持新建或改扩建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新增60张。此外还支出1046万元用于支持养老服务设施设备维护更新、老年人活动中心改造建设及设施配置、智慧平台建设维护、疫情防控物资购置和购买服务等项目。社区养老照护能力有效增强，兜底养老服务更加健全，普惠养老服务资源有效保障，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优质规范发展。

四是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训，聚焦满足老年人多样化、专业化养老服务需求，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育培养机制，打造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德技兼备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持续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拓宽人才培养培训途径，完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素质，提高养老服务持续发展能力。

五是对重点老区苏区及其他老区、地方财力较弱的地区和上年度省级资助资金支出进度良好的地区给予适当倾斜。

2. 残疾人福利类。本年共使用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

福利事业资金 2,230 万元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含直接服务人员能力培训），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服务示范点 15 个，政府购买服务采购招标率达到 100%；登记康复对象超过 300 人次，达到当年任务指标值 60%以上。

3. 儿童福利类。严格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粤民函〔2022〕344 号）使用用途，将相关资金用于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能力；用于资助 18 周岁及以上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孤儿读书；用于资助孤儿诊疗、康复、特殊药品、辅具器具配置、体检、住院服务等费用支出。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项管理、专项使用。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能力；为 18 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专科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为孤儿医疗救治和康复等提供资助，改善受助孤儿身体状况。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老年人福利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

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国发〔2021〕3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粤民发〔2021〕56号）《广东省养老服务部门间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民发〔2021〕127号）等文件提出，要加快推进我省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完善养老服务财政投入政策和多渠道筹资机制，继续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着力建机制、补短板、扩供给、增活力、强质量，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一是加大专业照护服务供给。扎实推进我省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促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升级改造，不断提高养老机构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照护服务能力，根据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数据，全省养老机构床位22万张，其中护理型床位14.6万张，占比为66.3%。医养结合结构338家，100%的养老机构能一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100%医疗机构建立了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全省共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逾2.1万个，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点超过2300个。

二是扩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面。加快推进街镇层面综合养老服务机构（中心）建设，加强老年人关爱服务，建立特殊困

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全省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65%，累计为 2.3 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超过 1.7 万张。在助餐服务、康复护理、精神关爱、智慧助老等方面优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近 3 万名农村留守老年人纳入定期探访范围，643 万名老年人享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三是提高养老护理员队伍服务水平。各地针对养老护理员学历低、照护能力弱和专业护理知识不足等问题，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专业能力培训等重点为基础理论和实际技能的操作培训。2022 年我省通过线上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养老护理员培训约 8.6 万人次。超额完成全省每年培训 4 万人次的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任务。

四是完善养老机构基础设施配置。各地针对现有养老机构设施设备老旧落后的问题，进一步推进养老机构的设施更新改造和设备购置工作等，鼓励各地对“偏、远、小”等改造意义不大的养老机构实施“关、停、并、转”举措，将服务对象集中到基础设施设备条件较好的县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中，提升养老机构兜底保障能力，促进养老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五是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监管力度。针对养老机构消防硬件不达标、消防安全投入不足、消防安全管理基础薄弱、用地手续欠缺等问题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改造及设施设备购置投入力度，不断推进养老机构消防设

施设备升级完善，强化消防安全设备保障，有效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

2. 残疾人福利类。通过项目实施，推动了我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鼓励和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为领取了残疾人证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提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服务能力，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布局和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改善。一是 15 个资助的地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建设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服务示范点 15 个（其中汕头、揭阳市各开展 3 个示范点、其余 9 个地市各开展 1 个示范点，韶关、河源、梅州、汕尾等 4 个地市暂未开展），达到设定的指标值；二是 15 个社区康复社会服务示范点登记康复对象超过 300 人次，达到当年任务指标值 500 人次的 60%以上；三是 15 个示范点均为政府购买服务采购招标，采购率 100%达到指标值。

3. 儿童福利类。

一是“儿童福利及未保机构建设”项目，按资金设定的绩效指标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和县级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10个，支持阳江市新建儿童福利机构综合楼，完善集中养育配套设施设备，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更规范、功能更完善、服务更专业；支持阳江市阳西县、阳东区，汕尾市城区、海丰县，韶关市新丰县，清远市英德市、连州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新建改扩建修缮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基础设施，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消防设施、视频监控，为服务对象提供养育、治疗、

教育、康复设施设备配备，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符合标准规范、设施设备达到建设标准。因受疫情对机构封闭管理影响较大，项目前期推进较慢，现10个项目都已动工在建，持续跟进推动项目支出进度。

二是“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2022年资助1,324名符合条件的在读孤儿每人每学年助学金1万元。资助18周岁及以上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孤儿读书，给予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2022年孤儿就读大学、硕士、中等职业学校补助比例达到100%，专款专用按月或按季度及时发放孤儿助学金到受助孤儿本人的银行卡接受，资助的孤儿满意度高达100%。

三是“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2022年资助554人次，包括孤儿诊疗178人次（含住院服务费）、康复16人次、特殊药品2人次、辅具器具40人次、体检318人次。资助孤儿在医保定点公立医院进行救治，保障了手术及住院治疗效果。资助孤儿门诊住院、康复、特殊药品等自费支出，手术经费和康复经费据实结算达到100%。“明天计划”项目帮助残疾孤儿提高生活自理能力，让更多残疾孤儿回归家庭、融入社会，不断提高社会效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老年人福利类。2022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

人福利类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主要原因：一是受新冠疫情防控影响，2022年我省养老服务机构一直采取高于社会面防控措施，各类型养老服务机构绝大部分时间采取了封闭式管理，外部人员无法进入院内开展工作，所以针对养老服务机构内部提升改造、新建、改扩建等大多数项目以及乡镇（街道）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项目均无法正常推进。二是我省大部分地市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再分配方案需要报市政府审批，多数省财政直管县资金再分配需要报县政府批准，资金再分配环节耗时较长，致使资金下拨不够迅速及时，影响后续资金使用进程，导致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三是增量资金3512万元于2022年7月31日下达，按照资金分配流程，项目使用单位最快也应于10月收到下达款项，累计使用时间不足半年。

下一步，将认真梳理总结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短板弱项，注重强机制、抓重点、求实效。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清加快资金支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时间意识、效率意识、大局意识和“一盘棋”思想，将资金支出和项目建设进度纳入部门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实抓好；强化资金预算、分配、使用、监管、绩效等各个环节的法规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剖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加强资金统筹，加大结余资金使用力度，科学、规范、及时、高效利用资金，避免资金长期沉积；二是强化部门协同。积极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建立沟通衔接机制，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采取有力措施编早编细编实年初

预算，优先安排现有项目储备库中的重点项目，切实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真正花在刀刃上、要紧处；严格落实财政预算安排“四挂钩”办法，建立资金分配奖惩机制，加强对县（市、区）和用款单位资金使用的督促指导力度；三是抓好责任落实。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负责”和“谁分配、谁管理、谁督查”原则，压实资金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时支出，防止出现资金违规使用问题。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的监督指导，及时跟进工程建设进度，强化资金全过程、全要素管理；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同时，对资金分配使用监管不到位、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养老服务体系综合评估成效较差等问题，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治；四是完善项目储备。按照“项目跟着政策走、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不断完善养老服务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更新管理，时时了解掌握本地区养老服务项目储备、资金需求和工作推进情况，使资金分配与支出更加精准高效。认真抓好资金支出季报制度的落实，建立资金支出目录清单，跟进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加快推进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能。五是坚持底线思维。始终坚持政府的兜底责任不变，始终坚持公办养老机构的兜底性质不变。

2. 残疾人福利类。一是部分资金在2022年下半年下达，部分市县资金分配需要上政府会议审议（个别还需要事先经审计部门审核），资金分配耗时较长，实际使用时间较短，未达到支付

条件；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实施延后或计划调整，影响了资金使用进度；三是部分项目正在实施推进中，需要按合同约定条件付款；四是虽部分项目已经完工，但财政结算手续耗时较长，项目尾款需按程序予以支付。下一步我们将督促韶关、河源、梅州、汕尾等地加快项目推进进度，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法依规。

3. 儿童福利类。2022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类资金支出进度较慢，主要原因：一是我省大部分地市对资金的再分配方案需报政府审批，资金再分配环节较长，个别项目因消防设计更改、政府对土地用途调整等影响资金支出进度；二是受疫情对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封闭管理以及施工人员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实施延后或调整，影响了资金使用进度；三是按绩效指标资助10个项目，均已开工在建实施推进中，需要按合同约定条件付款。

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督促相关地方严格落实资金管理要求，确保专款专用，督促推进儿童福利及未保机构建设项目，通过资金支出月上报、实地调研督导、下发提醒通知等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督促合法合规使用；二是严格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加强“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管理的通知》(粤民办函〔2021〕54号)要求，定期对登记在册的就学孤儿进行复核，及时办理孤儿助学金的新增、停发手续，帮助孤儿更好接受教育；三是优化项目预算管理，完善项目储备，对儿童福

利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更新管理。四是建立近年来资金下拨使用情况台账，剖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优化资金预算。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绩效目标相符，确保了资金及时足额拨付，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指标圆满完成。

自评结果拟应用于同类项目及该项目后续实施全过程，绩效报告拟在省民政厅官网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地市、各县(市、区)民政部门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3,566	4,317	31.82%		
	残疾人福利类项目	2,230	1025.58	45.99%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7,958	2118	26.61%		
	儿童福利类项目	3,378	1,173	34.73%		
	其中:儿童福利及未保机构建设	1,594	365	22.88%		
	其中:“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1,600	660	41.25%		
	其中:“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184	148	80.68%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采用因素法分配下达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21日将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制度资金,未出现违规转入或支付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预算支出执行率较低。		主要由于项目实施进度较慢导致支出率低,下一步加大资金统筹,加强监督检查,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资金纳入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政策目标已基本实现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防疫物资及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p> <p>2.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促进残疾人福利服务发展。</p> <p>3.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能力;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手术适应症孤儿手术矫治和康复等提供资助,改善受助孤儿身体状况。</p>		<p>1.养老机构基础设施有效完善,消防安全有效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面明显扩大。</p> <p>2.残疾人福利类项目2,230万元,已支出1025.58万元,结余1204.42万元,支出率为45.99%。通过项目实施,推动了我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鼓励和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为领取了残疾人证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提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服务能力,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布局结构和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改善。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服务机构达到15个。</p> <p>3.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能力;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手术适应症孤儿手术矫治和康复等提供资助,改善受助孤儿身体状况。</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2500户(其中汕头≥169户、韶关≥81户、河源≥156户、梅州≥153户、惠州≥212户、汕尾≥85户、江门(台山、开平、恩平)≥277户、阳江≥154户、湛江≥239户、茂名≥252户、肇庆≥205户、清远≥286户、潮州≥86户、揭阳≥162户、云浮≥33户)	1187户	未完成原因:各地统筹中央及省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目标,实际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2557户。 改进措施:做好资金统筹,明确每项资金完成的适老化改造目标,督促各地提高思想认识,加快适老化改造项目进展,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民生实事的通知》,要求各地建立月报季报制度,每月统计适老化改造进度及任务落实开展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建设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示范点数量	15个(相关地市每个地市≥1个)	15个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人次	≥500人次(每个康复服务试点机构≥50人次)	≥300人次	韶关、河源、梅州、汕尾等5个地市暂未形成有效支出。将督促韶关、河源、梅州、汕尾等地加快项目推进进度,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	≥1300人	1324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孤儿人数	≥300人	554	
			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和县级未成年人保护机构项目数量	10个(其中阳江3个、汕尾2个、韶关1个、清远1个)	10	
	质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政府购买服务招标率		100%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设施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0%	未完成原因：因受疫情对机构封闭管理影响较大，项目前期推进较慢，现10个项目都已开工建设，项目均尚未完工。 改进措施：将督促相关地方严格落实资金管理要求，确保专款专用，督促推进儿童福利及未保机构建设项目，通过资金支出月上报、实地调研督导、下发提醒通知等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督促合法合规使用。	
			孤儿年满18周岁就读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的补助比例	≥90%	≥90%		
			“明天计划”手术治愈率	≥95%	≥95%		
			按规定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宣传标识	100%	100%		
	时效指标		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孤儿本人的银行卡的频率	按月或按季度及时发放	按月或按季度及时发放		
			资金分解下达时效	接到转移支付30日内	接到转移支付30日内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100%	100%		
	成本指标		“明天计划”手术经费和康复经费支出水平	据实结算	据实结算		
			专款专用发放孤儿助学金每人每学年	1万元	1万元		
			财政投入比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有效提高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利性和安全性	有效实现	有效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居家适老化改造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群众满意度	≥90%	≥90%		
			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和县级未成年人保护机构项目受助对象及其监护人满意度	≥90%	≥90%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